

河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管理与维护细则

一、实验中心的设备（含仪器、仪表、应用软件，以下略）及其他资产应由依托单位资产主管部门独立建帐管理。

二、由实验中心建设经费购买设备均属于河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不属于某一个项目或某一个方向，由实验中心统一管理、借用。如出现多个项目同时需要使用时，在保证重点项目的前提下，协调使用，提高使用率。

三、项目建设基金购买设备由实验中心委托项目建设负责人保管和维护，项目负责人每年汇报一次设备使用效率和实验条件保证情况。如果出现使用效率和实验水平过低，项目负责人将在实验中心主任监督下提出改进措施保证实验水平和使用效率。如达不到项目建设基金申请时所提出的要求，试验室将收回设备，并取消项目负责人再次申请项目建设基金的资格。

四、实验中心下设的实验室为设备的日常管理单位，代表实验中心对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协调设备的日常使用；代表实验中心与后勤部门沟通，保证实验中心的日常用水用电；协调确定设备的购置计划；组织专家对其设备进行调试、培训；安排设备的负责教授和负责技术人员；负责组织专家对设备进行检修；统计实验中心的设备使用情况。

五、实验中心内各课题组与研究室对设备有使用权，使用者

应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仔细阅读熟悉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和操作规程，掌握设备的使用要领，对于有高压、辐射等危险性的设备，要特别注意，严格遵守实验规范。

六、实验人员在实验前应先到训科医管理部办理预约登记手续，使用后要严格填写设备使用登记并签字。实验中如果有设备故障就立即与负责人员联系解决。

七、实验中心设备实行有偿服务制度，所收费用将主要用于设备维修、实验材料消耗等。具体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成本核算制定。

八、实验中心设备的日常消耗、维护、小型维修等费用支出从实验中心运行经费中列支；由于供电、供水系统保障等导致的设备损坏，修复方案另议。

九、本办法由实验中心负责解释执行，如有未尽事宜，提交室委员会讨论决定。

二〇一〇年一月